联合国 $A_{69/761}$ - $S_{2015/92}$



Distr.: General 6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七十年

议程项目 42

塞浦路斯问题

2015年2月4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5 年 2 月 3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穆罕默德·达纳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42项下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哈立德•切维克(签名)





2015年2月4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写信回应塞浦路斯常驻纽约代表 2015 年 1 月 14 日和 16 日给你的信。此信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A/69/727-S/2015/25 和 A/69/736-S/2015/33)分发,信中再次提出了与该名代表以前信函中所述内容相似的错误主张。为正视听,谨请你注意下列情况。

首先,对于声称的所谓"土耳其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和"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我谨再次申明,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空域内的飞行为本国有关当局充分知悉并获得同意,南塞浦路斯希族塞人当局对此没有任何管辖权和发言权。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用航空局是提供本国领空内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部门。至于有关"非法发布两份航行通告"的错误主张,必须强调指出埃坎咨询空域内的活动,包括发布航行通告,是国家有关当局根据《国际航空公约》第3条进行的。

同样,上述信函中就土族塞人港口提出的指控也毫无根据,因为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北塞浦路斯没有任何管辖权或发言权。这是歪曲塞岛事实和现状的又一次尝试。正如我们在以前信中指出的那样,这种指控基于虚假和非法的主张,即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主权涵盖整个岛屿,包括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领土、领空和领水。希族塞方这种狂妄的观点无视目前当地的实情,即塞浦路斯岛内存在两个独立的自治政府,各自在其领土内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关于就北部埃坎机场一再提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应当再次强调,1977年,希族塞人根据其对土族塞人实施的孤立政策,拒绝向塞浦路斯岛北部地区提供空中交通服务;此后,北塞浦路斯技术先进的埃坎地区管制中心和机场一直在提供定期、可靠和安全的空中交通服务。从那之后,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的所有飞行都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管理部门充分知悉并获得了同意,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没有任何管辖权或控制权。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航空安全法律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所有标准和建议,为在埃坎机场起降和飞越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空的飞机提供安全迅捷的导航。北塞浦路斯所有机场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并对其进行了必要投资以跟上技术发展。随着多年来航班逐步增多,空中交通管制员的人数也已增加,埃坎地区管制中心与安卡拉地区管制中心不断保持密切合作,以确保本区域所有飞行的安全。仅在2013年一年,使用埃坎机场的旅客数量就达近300万人,2014年预计可达320万人。此外,在2013年,约22000架次飞机使用埃坎机场到离港,15万架次飞机使用了埃坎咨询空域。预计2014年这些数字将分别达到约23000架次和165000架次。就此必须强调的是,土族塞人方面始终致力于充分依照《1944年芝加哥公约》维护航空安全方面的最高标准,并随时准备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与希族塞人当局合作。

2/3 15-01600 (C)

希族塞人一方不断企图通过喋喋不休的不实之词为早已不复存在的"塞浦路 斯共和国"披上合法外衣的做法是徒劳的,因为土族塞人民众绝不会屈从于那些 不公正的要求。真正有助于改善岛上气氛的办法是,希族塞人一方停止冒用他们 并不合法拥有的权利和责任,并停止其对土族塞人民众的敌视行为。此外,应再 次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其对应方是、并一直都是土族塞人一方,而不是土耳 其;拒不承认岛上北部土族塞人的权利,无助于按照联合国既定参数找到一个公 正和持久解决塞浦路斯冲突的办法的前景。而联合国设想的是,在两个地位平等 的组成国构成的两区和两族联邦框架内并在岛上两族人民政治平等的基础上,建 立一种新的伙伴关系。

希族塞人代表提及的庆祝活动,是纪念我们国家建国的国家庆典,这个国家 是土族塞人在1963年被强迫驱赶出1960年合作共和国所有国家机构之后于1983 年成立的。

借此机会,我谨呼吁希族塞人一方放弃其人所共知的宣传伎俩,响应安全理事会最近关于塞浦路斯的第 2197(2015)号决议的呼吁,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回到谈判桌来,通过秘书长在塞浦路斯开展的斡旋工作,不再进一步拖延地达成一个公平、持久的全面解决办法。我们土族塞方则承诺继续保持建设性的积极立场,并鼓励我们的邻居希族塞人也采取相似的做法。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2 下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穆罕默德•达纳(签名)

15-01600 (C) 3/3